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趙郁柔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5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11067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60000C10911067810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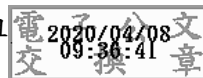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經濟部檢送修正之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」

1案，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1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59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災害搶救組、火災預防組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3 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梁文杰

電話：049-2359171轉1111

傳真：049-2317403

電子信箱：richard8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09313005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31300590A0C_ATTCH1.odt、ATTCH2 31300590A0C_ATTCH2.odt、ATTCH3 31300590A0C_ATTCH3.odt、ATTCH4 31300590A0C_ATTCH4.odt、ATTCH5 31300590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51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旨揭原訂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」修正改以「變更之事項」分別訂定其應檢附書件，俾利執行。另前揭書件可於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之「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消防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(含附件)

109/04/01
17:11:32



附表 1

申請特定工廠(廠名_事業主體未變更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 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。 (二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三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1090327

附表 2

申請特定工廠(負責或合夥人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
三	繼承證明文件。	以獨資(或合夥)為事業主體，因繼承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(或合夥人)者。
四	變更後工廠負責人(或合夥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(一) 工廠負責人(或合夥人)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(二) 工廠負責人(或合夥人)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住所等證明文件。 (三)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五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(一)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(二)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六	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其他：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 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		

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1090327

附表 3

申請特定工廠(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 (或規定)	說 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(一) 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，如所附建築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(二) 減少建築物面積，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
三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1090327

附表 4

申請特定工廠(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 件 名 稱	說 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者應檢附。
三	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。	(一) 增加後之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(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)。 (二) 增加後之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
四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1090327

附表 5

申請特定工廠(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 件 名 稱	說 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(一)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(二)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	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
三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(許可)文件。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四	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，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。	
五	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

其他：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)。
 - (二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)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)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

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1090327